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土建维修及零星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开标、评标与定标

五、 图纸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投标单位：

1、招标人现就对我厂 2025-2026 年度土建维修及零星项目施工邀请招标，贵单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现邀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请贵单位接到本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3、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4、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8:00 至 16:30；

5、领取招标文件地点：江苏太极党群行政部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土建维修及零星项目施工			
项目地点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	厂内土建维修及零星项目施工			
质量要求	合格	施工时间	2025. 2. 1 至 2026. 12. 31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在投标书送达之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万元。 注：投标单位在双方合同期内，则无需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派驻厂内项目经理资质：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 1 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广陵产业园迎春 28 号	地点	江苏太极党群行政部

开标会	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地点	江苏太极会议室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造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结算，承诺下浮比例。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 电话：0514-87922136 联系人：郑杰 焦雨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

招标文件审核人（签名）：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 标 文 件

3、招标文件的内容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标准与办法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4.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天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4.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5.1 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 1 日内向招标单位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业绩；
- (4) 投标报价。

5.3 投标文件需打印胶装。

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或行间插字。

5.5 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5.6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并标明相应标袋标识。

5.7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5.8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并原封退还给投标单位。

5.9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评标、定标

6. 开标会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招标人主持进行。

7.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且不低于5人以上单数。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1、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资质要求10分，业绩要求10分，报价80分（下浮比例最多者为基准分80分，少下浮1个百分点扣5分）。

10. 定标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11. 其他

11.1 中标人需满足有项目经理资质1人及施工队伍3-4人的驻厂条件，确保土建维修的时效与安全质量符合要求；

11.2 中标人需自行负责厂内临时设施搭建，用于存放日常使用工具和材料，所有工具和材料必须符合厂内安全要求和国家安全标准；

11.3 中标人每两个月进行工程量审定结算，经造价单位审定并出报告后开票入账，入账期为三个月，费用以承兑结算。

附：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标准
资质 (10分)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得5分，二级资质得3分； 2、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 注：派驻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 (10分)	提供5份年度土建维修或零星项目施工合同，每份2分。 注：需提供合同和开票凭证。
报价 (80分)	下浮比例最多者为基准分80分，少下浮1%扣5分。
合 计：100分	